

陕西省肿瘤医院电梯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RDL】K4-2605076

采购人：陕西省肿瘤医院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重要提示

为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精神，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

在投标过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在投标环节及后续审查、审计中发现存在围标串标等问题的，我公司及采购人将上报上级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同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的规定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相关损失。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肿瘤医院电梯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4-2605076

项目名称：陕西省肿瘤医院电梯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肿瘤医院电梯维保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806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电梯维修和 保养服务	电梯维保	1 (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50000.00	13806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肿瘤医院电梯维保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肿瘤医院电梯维保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

3.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第 1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第 1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5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肿瘤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西路 309 号

联系方式：029-852763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方式：029-895818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光艳、姚瑶、路坦、贾亚妮、王昭、刘昆、张晨、王森、靳祥德、成荔、彭明杨、王莉

电话：029-89581863、173200953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服务地点	陕西省肿瘤医院指定地点。
1.3.1	采购范围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本项目拟对陕西省肿瘤医院共计 18 台电梯（其中三菱电梯 7 台、东芝电梯 3 台、迅达电梯 2 台、日立电梯 4 台、通力电梯 1 台、杂物电梯 1 台）进行 2026 年度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服务采购。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服务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 lutan2@qq.com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一次报价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电子版本文件为与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及盖章签字后扫描的 PDF 版本各一份，电子版内容仅作为后期留存资料，如后期核对中发现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内容不一致或因故无法正常读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供应商应配合及时完成更换） 备注：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U 盘，供应商所递交的 U 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磋商一次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响应文件内的响应一次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响应一次报价表”的标识。 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各供应商在磋商时以填报“总价及单价”的形式自主填报磋商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磋商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本项目以各供应商填报的总价参与磋商报价的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所填报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次服务范围内所需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保费、配件费、人工费、检测费、调试费、耗材费、税金、利润等与之相关的一且直接费、间接费，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	磋商保证金	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如下： 1. 交纳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 2. 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采购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缴纳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 3.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本项目接受所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形式的保证金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证保险保单、电子保函等），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 4. 指定账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2990572451070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 注：供应商必须将上述转账事由填写清楚，否则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注：①对公转账、电汇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 ②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按照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规定处。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	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要求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④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6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一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1会议室
5.2	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1）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 （2）由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核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4）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评审； （5）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磋商小组评审。 注：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专家2人，采购人1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3；
7.3	履约担保	☒不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进行履约担保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最高限价为：壹拾叁万捌仟零陆拾元整（¥138060.00元） 备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响应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 本项目标的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组织统一踏勘现场，踏勘信息如下： 踏勘时间：2026年6月2日09时30分 踏勘地点：陕西省肿瘤医院科研楼下 踏勘联系人：左老师 联系电话：13772047640 备注：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的标准定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无效：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供应商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均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转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应及时登陆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2.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地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5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 （2）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6 响应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可以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磋商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

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6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磋商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本项目拟对陕西省肿瘤医院共计 18 台电梯（其中三菱电梯 7 台、东芝电梯 3 台、迅达电梯 2 台、日立电梯 4 台、通力电梯 1 台、杂物电梯 1 台）进行 2026 年度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服务采购。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维保电梯清单

序号	品牌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三菱	ELENE SSA 型	1	2012 年 6 月制造，3 层 2 站 2 门
2	三菱	LEHY-II B 型	6	2012 年 6 月制造，15 层 15 站 15 门
3	日立	HGP-1050-C0105 型	4	2010 年 11 月制造，含 2 4 层 24 站 24 门 2 台、2 5 层 25 站 25 门 2 台
4	迅达	Schindl 3600 型	2	2016 年 8 月制造，13 层 13 站 13 门
5	沈阳亿成	TW05-01 型	1	2010 年 11 月制造，3 层 3 站 3 门，杂物电梯
6	东芝	TOPS-VF3 型	3	2001 年制造，含 10 层 10 站 10 门 2 台、9 层 9 站 9 门 1 台
7	通力	KONENMonoSpace 型	1	2018 年制造，3 层 3 站 3 门
合计			18	/
注：设备品种多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二）日常维护保养应遵守的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4. 《陕西省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安全规定》
5. 《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6. 《电梯维修规范》
7. 《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8. 《电梯维保合同》
9.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10. 其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以上规章、标准不论有无年代号，除有特别说明的以外，均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三）电梯维保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每月应提供不少于 3 次保养，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供应商的工艺要求对电梯设备进行保养，具体内容有：电梯轿厢、机房、井道等部位的各部件的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和张力的调整。机房、安全装置、驱动装置的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 供应商应提供 24 小时应急处理服务，并在接到采购人紧急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

3.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负责更换由于保养不当而损坏的零部件；

★4. 供应商负责采购人 18 部电梯年检报审、检验、以及限速器校验，砝码试验等直至检验合格。（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5. 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供应商负责承担采购人进行电梯年度检验审核工作，并确保通过年审取得《电梯定期检验报告》和《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6. 因 3 台东芝电梯使用年限比较长，故障率频繁，供应商在后续维保维修时限超出 1 天，采购人有权找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7. 供应商负责与质检、安检及电梯协会相关部门及时沟通信息，积极配合被保电梯运行过程中的各类检验、核查等工作；

8. 供应商应每年进行一次综合性的运行安全和运行质量的检查，并在检测结束时向采购人提交检测报告；

9. 供应商应保证电梯安全运行；

10. 供应商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应满足正常生活的需要；

11. 供应商须配置专职现场服务的人员数量按每 18 台不少于 2 人标准配备（修理时须有 2 人及以上持证人员在场）同时提供服务人员的姓名、通讯号码及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劳动合同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存证明；

12. 供应商须提供 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且能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到达现场后 10 分钟内将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路板原因的常见故障要求在 60 分钟内排除，对电路板原因的故障应在普遍认可的合理时间内解决。

13. 供应商对有偿更换后的电子器件应交回采购人相关人员保管。

14. 供应商在日常维护保养期届满时，须保证采购人电梯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定期检验并无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的不合格项目存在，不遗留任何未完成维保项目。

15. 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电梯故障或损坏，供应商有责任负责及时将其修复，使电梯恢复安全、正常运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6. 供应商在维保过程中，配件单价低于 100 元以下由供应商提供并负责安装到位，配件单价高于 100 元（含）以上由供应商配合采购人购买并由供应商负责安装到位，配件不得高于市场价。

17. 电梯维保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要求，确保电梯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18. 供应商应维保电梯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医院场所的使用。

19. 供应商应定期对关键部位，电梯机房门、窗及核心设备处需封签，以防安全隐患。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陕西省肿瘤医院指定地点。

（二）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三）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半年为一个服务周期，采购人于每个服务周期届满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自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财务及税务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服务周期对应合同总金额服务费的 5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履约验收标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半年验收一次，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有电梯安全运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五）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磋商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审过程中穿插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 2.2.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2.2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2.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2.4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2.2.5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2.6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磋商为无效磋商；

2.2.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会议全过程。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在本单位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2.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3.1中任意一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3.1中情形（3）的，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

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六、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评审价的确定

响应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磋商。对于所有有效磋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磋商最后报价。

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在政

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八、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九、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竞争性磋商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优先；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后续评审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

0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7.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十一、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响应报价	满分 2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总体维保服务方案	满分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维保服务方案需包含：①针对所有品牌及型号电梯的针对性维护方案、不同品牌的技术差异处理；②维护保养规程及运行服务档案管理等，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6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提供服务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定期巡检措施服务方案	满分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定期巡检措施服务方案需包含：①定期巡检、保养及零部件更换计划；②观察电梯运行状态、检测电路情况等，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6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提供服务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

		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满分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需包含：①质量控制体系、定期质量检查及整改措施；②维保安全及秩序保障措施，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6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提供服务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满分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需包含：①应急响应时效承诺；②故障救援预案（包括：停电、发生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因素等），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6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提供服务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年检措施 方案	满分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年检措施方案需包含：①对机械部件、电气系统、安全装置等的全面检查；②配合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年检工作，确保电梯按时通过年检，并取得合格报告等，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6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提供服务的针对性、

		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沟通与协调措施方案	满分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沟通与协调措施方案需包含：①与质检、安检及电梯协会相关部门协调沟通方案；②用户反馈处理等，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6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提供服务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满分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需包含：①重点难点分析；②风险防范措施等，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6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提供服务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方案	满分 6分	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方案需包含：①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②增值服务方案（如：提供技术咨询培训、开展安全宣传、重大活动保障等），共2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6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提供服务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维保设备配备及承诺	满分 6分	1. 根据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维保服务所配备的设备情况（包含拟投入得维保工具、仪器仪表、检测设备及备品备件清单等），共1项内容，满分3分，总分3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2. 供应商承诺提供的所有维修配件库存充足有保障，货源渠道正规，均应符合行业标准且能够与原设备配套兼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齐全的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满分 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包括：供应商须提供24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且能在接到故障

		或事故报警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到达现场后 10 分钟内将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路板原因的常见故障要求在 60 分钟内排除，对电路板原因的故障应在普遍认可的合理时间内解决。 评审依据： 供应商针对上述内容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对应承诺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服务团队 配备情况	满分 12 分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配备情况需包含①人员基本信息、同类项目服务经验；②岗位职责划分；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6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维保人员[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作业）]在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持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作业）]人员加 2 分，满分 6 分； 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要求人员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企业业绩	满分 10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满分为 10 分，不得重复累计。 评审依据： 业绩证明材料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陕西省肿瘤医院电梯维保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乙方：_____

2026 年__月

中国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电梯应当至少每 10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的要求。为保证电梯的良好技术状况和安全可靠的运行，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维保电梯清单

序号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台)	服务单 价 (元)	服务合 价 (元)
1	三菱	ELENE SSA 型	2012 年 6 月制造， 3 层 2 站 2 门	1		
2	三菱	LEHY-II B 型	2012 年 6 月制造， 15 层 15 站 15 门	6		
3	日立	HGP-1050-C01 05 型	2010 年 11 月制造， 24 层 24 站 24 门	2		
4	日立	HGP-1050-C01 05 型	2010 年 11 月制造， 25 层 25 站 25 门	2		
5	迅达	Schindl 3600 型	2016 年 8 月制造， 13 层 13 站 13 门	2		
6	沈阳亿 成	TW05-01 型	2010 年 11 月制造， 3 层 3 站 3 门，杂 物电梯	1		
7	东芝	TOPS-VF3 型	2001 年制造，10 层 10 站 10 门 2 台	2		
8	东芝	TOPS-VF3 型	2001 年制造，9 层 9 站 9 门 1 台	1		

9	通力	KONENMonoSpace 型	2018 年制造，3 层 3 站 3 门	1		
合计台数			18 台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注：设备品种多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 陕西省肿瘤医院指定地点。

三、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四、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

2. 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应是乙方完成本次服务范围内所需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维保费、配件费、人工费、检测费、调试费、耗材费、税金、利润等与之相关的一且直接费、间接费, 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 本项目无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每半年为一个服务周期, 甲方于每个服务周期届满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财务及税务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服务周期对应合同总金额服务费的 50%。

4. 服务费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五、甲方责任

1. 负责乙方履行合同约定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的监督、检查。

2. 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3. 应当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 并供乙方查询, 向乙方提供电梯相关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甲方指定电梯安全管理人员代表甲方负责对乙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电梯的维保记录及相关维修确认单上进行签字确认。

4. 在保养期间, 甲方不得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 (包括乙方的人员) 对电梯进

行保养及维修。

5. 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每月应提供不少于 3 次保养，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乙方的工艺要求对电梯设备进行保养，具体内容有：电梯轿厢、机房、井道等部位的各部件的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和张力的调整。机房、安全装置、驱动装置的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2. 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应急处理服务，并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

3. 乙方在服务期内负责更换由于保养不当而损坏的零部件；

4. 乙方负责甲方 18 部电梯年检报审、检验、以及限速器校验，砝码试验等直至检验合格。

5. 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乙方负责承担甲方进行电梯年度检验审核工作，并确保通过年审取得《电梯定期检验报告》和《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6. 因 3 台东芝电梯使用年限比较长，故障率频繁，乙方在后续维保维修时限超出 1 天，甲方有权找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成交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与质检、安检及电梯协会相关部门及时沟通信息，积极配合被保电梯运行过程中的各类检验、核查等工作；

8. 乙方应每年进行一次综合性的运行安全和运行质量的检查，并在检测结束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9. 乙方应保证电梯安全运行；

10. 乙方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应满足正常生活的需要；

11. 乙方须配置专职现场服务的人员数量按每 18 台不少于 2 人标准配备（修理时须有 2 人及以上持证人员在场）同时提供服务人员的姓名、通讯号码及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劳动合同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存证明；

乙方专职现场服务的人员：姓名：_____、通讯号码：_____、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证件号：_____；姓名：_____、通讯号码：_____、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证件号：_____。

12. 乙方须提供 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且能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到达现场后 10 分钟内将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路板原因的常见故障要求在 60 分钟内排除，对电路板原因的故障应在普遍认可的合理时间内解决。

13. 乙方对有偿更换后的电子器件应交回甲方相关人员保管。

14. 乙方在日常维护保养期届满时，须保证甲方电梯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定期检验并无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的不合格项目存在，不遗留任何未完成维保项目。

15. 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电梯故障或损坏，乙方有责任负责及时将其修复，使电梯恢复安全、正常运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6.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配件单价低于 100 元以下由乙方提供并负责安装到位，配件单价高于 100 元（含）以上由乙方配合甲方购买并由乙方负责安装到位，配件不得高于市场价。

17. 电梯维保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要求，确保电梯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18. 乙方应维保电梯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医院场所的使用。

19. 乙方应定期对关键部位，电梯机房门、窗及核心设备处需封签，以防安全隐患。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并按照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 1 倍标准支付违约金。

2. 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乙方应当承担电梯复验费用。

3. 经国家授权部门鉴定确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

1. 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增值服务的，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2. 服务履约验收标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半年验收一次，验收应合格，乙方须保证所有电梯安全运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附则

本合同自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 户 行：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包含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内容，同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更改，内容可以扩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对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备注：各供应商应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编制在一份文件中并胶装成册。

【正/副本】

陕西省肿瘤医院电梯维保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1. 磋商函

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方收到____（项目名称：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符合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响应文件。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响应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8. 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 号：____

电 话：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一次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 1 年	合格，符合国家强制性 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陕西省肿瘤医院指定地点

备注：所有磋商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服务费用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台)	服务期 限*12个 月	服务 单价 (元)	服务 合价 (元)
1	三菱	ELENE SSA 型	2012 年 6 月制造, 3 层 2 站 2 门	1			
2	三菱	LEHY-II B 型	2012 年 6 月制造, 1 5 层 15 站 15 门	6			
3	日立	HGP-1050- C0105 型	2010 年 11 月制造, 24 层 24 站 24 门	2			
4	日立	HGP-1050- C0105 型	2010 年 11 月制造, 25 层 25 站 25 门	2			
5	迅达	Schindl 3 600 型	2016 年 8 月制造, 1 3 层 13 站 13 门	2			
6	沈阳亿 成	TW05-01 型	2010 年 11 月制造, 3 层 3 站 3 门, 杂物 电梯	1			
7	东芝	TOPS-VF3 型	2001 年制造, 10 层 10 站 10 门 2 台	2			
8	东芝	TOPS-VF3 型	2001 年制造, 9 层 9 站 9 门 1 台	1			
9	通力	KONENMono Space 型	2018 年制造, 3 层 3 站 3 门	1			
合计台数			18 台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1. 所有磋商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合计总价应与磋商一次报价表中响应总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 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列明偏离情况，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同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在此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响应的内容，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则视为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须响应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竞争性磋商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上述资料导致符合行不合格等不利风险。

6.3 被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7.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在此处附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7.1：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的情形。

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均不存在上述情形，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项目方案：

附件 8.1 项目团队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 名	学历	技术 职称	证书 名称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8.2 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9.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其他

注：后附相关格式，磋商人未在此条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属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2：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9.4：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9.5：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